



分享學校生活 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及肖像權之關連性 與應用

文／蔡佩均 中銀律師事務所律師

隨著數位時代興起，手機連網不再困難，每個人手機打開，各種五花八門的社群軟體皆安裝在內，包含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透過輕選按鍵上傳圖片，現代人分享生活予周遭朋友，已不如過去僅能在碰面時遞上實體照片，實在輕而易舉。筆者發現不少教師同樣喜歡透過上開社群軟體，分享自己教學多采多姿的生活，照片內不乏會有學生、老師或其他人入鏡，成為照片的組成成員。然，多數教師皆忽視個人資料保護，及尊重肖像權之重要性，若一不小心，恐觸犯法律而吃上官司，所以本篇要來跟各位教師探討的，即是（一）什麼是個人資料？（二）什麼是肖像權？（三）若我要使用他人的照片，我應該遵循什麼樣的程序？（四）若使用他人照片不慎，我可能會碰到什麼樣的法律問題？希望各位熱愛教學的教師，在分享教學歷程和成果予社群軟體上的眾多親朋好友的同時，也能注意相關的法律問題。

什麼是個人資料？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由此可見，個人資料除我們常常可能會想到的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外，尚包

含其他所有得直接或間接辨別個別人的一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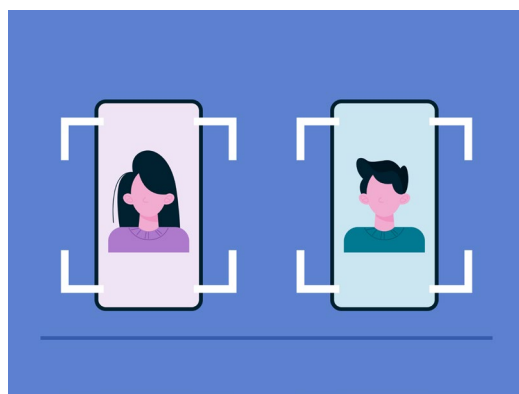
不過，看完上述的定義，各位教師可能就會想，「**照片**」並沒有被放在定義內呀！是此，「**照片**」算是個人資料的一環嗎？

依照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20 號刑事判決，「按自然人之臉部容貌、聲音，均為足以具體識別其身分之特徵，要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個人資料，而為該法所規範之保護客體。從而拍攝他人之照片，縱該照片並未註記任何有關被拍攝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指紋等資料，然由照片所顯示之臉部容貌，已足以區別與其他人容貌外型之不同而可資識別其個人者，該照片即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非必以據該照片即得以直接知悉該照片上之人為何姓名、為何具體之特定人為必要。」是「**照片**」縱使沒有在上面標註被拍攝者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只要照片所顯示之臉部容貌，可以作為識別被拍攝者個人者，即屬個人資料。

這樣可能有些教師就會問，那如果我在 Facebook 發文內，或 Instagram 動態，將學生的臉馬賽克或只拍學生的背影呢？筆者認為，若經馬賽克或只拍背影，而導致學生無法被識別，就應該不會有被認定為個人資料之可能性，但還是要提醒各位教師，從事此類行為仍應特別留意喔！

什麼是肖像權？

除了個人資料外，「照片」裡所含有的容貌與長相，也是法律認為個人所應有之人格法益，即「肖像權」。參酌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 108 號民事判決等判決，「肖像權」指每個人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製作、使用、公開自己肖像（容貌長相）之權利。因此，學校所有學生或成員都有自己決定是否製作、使用、公開自己肖像（容貌長相）之權利。



若我要使用他人照片，且該照片屬於個人資料，我應該遵循什麼樣的程序？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及依照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¹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準此可見，若要使用學生或他人的照片，最保守的做法，當然是取得該學生或該他人之同意，且該同意必須是確切告知該學生或該他人，他有要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之權利，進而得到該學生或該他人同意後，照片方能被我們使用。



當然，筆者也考量到，各位教師並不是每次都有辦法取得該學生或該他人的同意，或甚至有時也只是想純粹分享生活，並不是想要對該學生或該他人做任何進一步利用之情況，故倘若各位教師的分享對該學生或該他人權益無害，且該學生或該他人不至於反對，基本上也是沒問題的。

¹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同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若使用他人照片不慎，我可能會碰到什麼樣的法律問題？

談完何謂個人資料、肖像權及使用學生照片應注意程序，皆下來還是必須談到，若使用學生照片不慎，可能會相應碰到的法律問題，謹先羅列如下，以提醒各位教師，避免遭突襲或攻擊，反而後悔莫及。

民事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及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 (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3)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4)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5)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簡而言之，若各位教師使用學生照片或他人照片，侵害他人權益者，除非能夠證明自己非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益，否則縱使他人沒有財產上損害（即無法證明自己因此多付出多少錢、或因此損失多少錢），該學生或該他人仍能向各位教師請求賠償，甚至請求回復該學生或該他人名譽之適當處分（過去常見的登報道歉即是一種選項之一），而且在賠償金額不確定如何訂定時，法院得依該學生或該他人權益被侵害的情況，判定每人每一事件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上到 20,000 元不等。

除了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依照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承前所述，肖像權屬個人法益之一種，故照片的發佈被認為是不法侵害該學生或該他人之肖像權，該學生或該他人亦得依照此條向發佈者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刑事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除了民事責任外，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上開法條，例如未經他人同意使用個人資料等，可能就有吃上刑事官司之可能性。

綜上，各位教師在分享多采多姿教學生活的同時，也要注意相關的法律規範，才不至於引起不必要的爭執、紛擾。願作育英才的各位教師們，閱讀此文後能留意防範未然、不踩地雷，永遠保持教學熱情、永遠樂於分享。

